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列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主席)

陳家幹先生(副主席)

徐文均先生(行政總裁)

丁玉釗先生

林世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書松先生

孫志偉先生

徐捷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州市台江區

長汀街23號

ICC升龍環球中心

40層02-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性授權。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88,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徐文均先生及徐捷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家幹先生及魏書松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之貢獻；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當中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評估彼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訂物色及評估人選資格以及就董事職務對人選進行評估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之平衡，並按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所需之職責及能力描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量徐文均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捷先生及魏書松先生的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彼等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注意到彼等擁有不同領域及專業經驗，包括航運業務、證券投資，法律及政府。徐文均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航運業擁有多年經營管理經驗。陳家幹先生擁有逾21年證券投資經驗。徐捷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魏書松先生於政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擁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信納彼等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委任彼等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

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其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發行人必須證明其須遵守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結合起來如何可以達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所述的股東保障水平。為此，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相關適用法律名稱保持一致。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說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2.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3.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
4.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5. 明確說明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規定更改為普通決議案；及
7. 其他為了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詞彙所作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與公司法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綜合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4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79	1.50
5月	2.85	1.50
6月	3.84	1.65
7月	3.80	3.30
8月	3.50	2.99
9月	3.34	3.00
10月	3.32	3.00
11月	3.15	2.82
12月	3.10	2.61
2022年		
1月	2.90	2.12
2月	2.67	2.40
3月	2.60	1.9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	2.25

7.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茂春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6%。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陳茂春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徐文均先生(「徐先生」)，6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徐先生自本公司在2016年6月28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徐先生自2010年2月1日起參與本集團管理，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監督整體運營及業務發展及日常業務管理。徐先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新藍海除外)的董事。

徐先生具備約15年航運業相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6月擔任福州東方錦榕海運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航運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管理業務。2006年5月至今，徐先生擔任福建川源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徐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錦城亨通的行政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運營。

徐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Perfect Bliss Limited(一間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4,0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9月26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該協議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8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家幹先生(「陳先生」)，47歲，於2022年3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擁有逾21年證券投資經驗。自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陳先生擔任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98)的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陳先生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福建投資銀行部併購負責人。自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陳先生擔任中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福建玖禾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福州大洋智慧泊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得福建師範大學的數學教育學士學位以及概率論與數理統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獲得華僑大學的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3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協議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徐捷先生(「徐先生」)，67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捷先生在法律領域積累逾34年經驗。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徐捷先生為中國上海海事法院的副庭長。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徐捷先生為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的教師。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徐捷先生擔任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01年1月至2014年5月，徐捷先生擔任上

海市浩英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徐捷先生擔任上海市協力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徐捷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名為上海海事大學)，取得遠洋運輸業務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1月取得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徐捷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不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捷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徐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徐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魏書松先生(「魏先生」)，77歲，自2021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為資深註冊會計師。彼於政府機關擁有約19年的工作經驗，並於上市公司任職獨立董事約9年。自1985年9月至1999年9月，魏先生先後於哈爾濱市政府財政局、哈爾濱市政府審計局、哈爾濱市政府體制改革委員會及市政府證券監督管理辦公室擔任要職。魏先生其後分別自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及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福州特派辦主任及巡視員。魏先生自2004年9月退休。其後，魏先生分別自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於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6.SZ)、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71.SZ)及自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於福建南平太陽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0.SZ)擔任獨立董事。

魏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於1991年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 | 條目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
| 1. | 本公司的名稱為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 2. | 註冊辦事處將應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 5.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 8. |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隨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u> |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 1 | (a) |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b)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 | |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的股東所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權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至少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投票權持有人之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的條款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的轉讓

- 39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股東大會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每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的日期，與本公司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二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及會議議程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能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可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72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股東的投票

- 79A 如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批准的股東除外。
- 79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此情況下,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除此之外,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5 (h)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納入該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7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借貸權力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周年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在上市規則許可的前提下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通知

-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清盤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條目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認購權儲備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證券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徐文均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家幹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徐捷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魏書松先生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特別決議案第7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委任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徐文均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捷先生及魏書松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